

证券代码：836395

证券简称：朗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19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方洁媛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

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定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约束机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，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拟提名陈学胜、费敏辉、李健、邱晓波、刘二伟、李振华、杨海兵、徐永才、雷琦、程忠勇共 1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相应地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。经核查，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针对公司实施的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》。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最终确定的获授激励对象签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